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594,402</u>	<u>514,779</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利潤	<u>33,172</u>	<u>45,274</u>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0元(含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b>594,402</b>	514,779
銷售成本	4	<b>(488,870)</b>	(399,949)
毛利		<b>105,532</b>	114,830
其他收入	3	<b>3,136</b>	3,065
其他收益，淨額	3	<b>5,685</b>	7,136
銷售費用	4	<b>(17,960)</b>	(15,096)
行政費用	4	<b>(61,956)</b>	(59,615)
經營利潤		<b>34,437</b>	50,320
融資收入		<b>475</b>	687
融資成本		<b>(111)</b>	—
融資收入，淨額	5	<b>364</b>	687
除所得稅前利潤		<b>34,801</b>	51,007
所得稅	6	<b>(1,485)</b>	(5,861)
年度利潤		<b>33,316</b>	45,14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折算差額		<b>2</b>	—
年度總全面收益		<b>33,318</b>	45,146
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3,172</b>	45,274
非控制性權益		<b>144</b>	(128)
		<b>33,316</b>	45,146
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3,174</b>	45,274
非控制性權益		<b>144</b>	(128)
		<b>33,318</b>	45,146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利潤			
— 基本及攤薄	7	<b>人民幣0.063元</b>	人民幣0.085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專利權		828	1,19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5,923	276,296
土地使用權		27,373	28,058
在建工程		59,574	94,655
遞延稅項資產		7,163	2,549
		<u>400,861</u>	<u>402,7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1,711	130,19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9	94,487	71,0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189	21,599
可收回所得稅款		328	—
抵押銀行結餘		5,066	8,830
現金及銀行存款		50,716	95,791
		<u>275,497</u>	<u>327,456</u>
<b>資產總額</b>		<b><u>676,358</u></b>	<b><u>730,204</u></b>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70	52,970
儲備	10	533,591	514,189
		<u>586,561</u>	<u>567,159</u>
非控制性權益		2,292	2,148
<b>權益總額</b>		<b><u>588,853</u></b>	<b><u>569,307</u></b>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121	—
遞延稅項負債		340	264
		<u>2,461</u>	<u>26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29,667	41,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66	26,496
衍生金融工具		—	446
所得稅項		11	1,755
銀行貸款		30,000	90,000
		<u>85,044</u>	<u>160,633</u>
<b>負債總額</b>		<u>87,505</u>	<u>160,897</u>
<b>權益與負債總額</b>		<u>676,358</u>	<u>730,204</u>

## 附註：

### 1. 編製基礎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記賬而作出修定。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關鍵的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 會計政策與披露的變動

#####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的修改：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改；
-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及
- 披露倡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採納該等修改對當期和任何前期並無影響，且不大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本集團沒有該等套期關係，因此，本集團預期新的套期會計準則不會對其套期關係有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不打算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不打算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55,000元。

該等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此新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不打算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給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資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的業務。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僅僅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績效評估的依據應為集團整體的表現。因此，管理層相信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收入	<b>594,402</b>	514,779

本集團的收入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b>305,765</b>	258,199
歐洲	<b>118,227</b>	100,909
亞太區	<b>134,171</b>	116,732
美洲	<b>28,843</b>	27,476
其他地區	<b>7,396</b>	11,463
	<b>594,402</b>	514,779

亞太區包括澳洲、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南韓、台灣和泰國。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之分析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由於按個別地區劃分的利潤佔收入比例與本集團整體的利潤佔收入比例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報利潤貢獻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為人民幣393,6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199,000元）是位於中國大陸。

銷售貨品收入中包括由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的貢獻約人民幣35,6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097,000元)。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二零一五年：5%)。並沒有其他的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廢棄材料銷售	267	317
政府補貼	1,507	1,593
其他	1,362	1,155
	<u>3,136</u>	<u>3,065</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專利權收益	2,000	1,6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	(470)	(35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446	(204)
滙兌收益淨額	3,709	6,045
	<u>5,685</u>	<u>7,136</u>

###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306,569	233,652
專利權攤銷	362	7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685	68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51	1,139
— 非審計服務	323	—
折舊	35,359	35,29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52	569
研究及開發成本	8,036	7,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596	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64,340	59,794
其他費用	149,613	135,203
	<u>568,786</u>	<u>474,660</u>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總額		



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是作商業用途的多個類型的有機酸產品的規劃、設計、評估及應用而產生的開支。管理層評估該等內部項目仍在研究及初步開發階段，因此不確認任何該等開支為資產。

## 5.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成本	(1,911)	(3,463)
減：資本化至合資格資產金額	<u>1,800</u>	<u>3,463</u>
	(111)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475</u>	<u>687</u>
融資收入，淨額	<u><u>364</u></u>	<u><u>687</u></u>

## 6.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是按照用作法定財務申報的利潤計算，有關利潤已就按所得稅而言為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而調整。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只須繳納較優惠的15%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其他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撥備	6,021	7,533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	2	(74)
遞延稅項	<u>(4,538)</u>	<u>(1,598)</u>
	<u><u>1,485</u></u>	<u><u>5,861</u></u>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34,801</u>	<u>51,007</u>
按綜合實體業績各自適用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3,675	7,145
不可扣稅之費用	243	443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439	965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1,587)	(1,375)
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1,141)	(1,45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	2	(74)
其他	<u>(146)</u>	<u>208</u>
所得稅項支出	<u>1,485</u>	<u>5,861</u>

\*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從二零零八年起出台生效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究和開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決定它們的該年度應評稅利潤時要求它們的合資格研究和開發費用的150%作為稅務扣除的發生費用（「加計扣除」）。合資格的研究和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需要在年度所得稅申報獲得相關的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確定的年度應評稅利潤時已對加計扣除要求作出最佳估計。

## 7. 每股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利潤，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33,1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274,000元）及本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的529,700,000股（二零一五年：529,7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的股份（二零一五年：無）。

## 8. 股息

本年度沒有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在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3,772,000元(每股人民幣0.026元)和人民幣11,653,000元(每股人民幣0.022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0元，合計人民幣10,594,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020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026元)	<u>10,594</u>	<u>13,772</u>

## 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92,807	71,037
應收票據	<u>1,680</u>	<u>-</u>
	<u>94,487</u>	<u>71,037</u>

(a) 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介乎三十天至九十天。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90,547	68,793
四至六個月	2,320	2,055
逾六個月	<u>1,651</u>	<u>656</u>
	94,518	71,504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u>(1,711)</u>	<u>(467)</u>
	<u>92,807</u>	<u>71,037</u>

(b) 應收票據到期日一般由六十至一百五十天。

## 10.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2,559	69,284	461	-	308,264	480,56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899	-	-	(4,899)	-
本年度之利潤	-	-	-	-	45,274	45,27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11,653)	(11,6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59</u>	<u>74,183</u>	<u>461</u>	<u>-</u>	<u>336,986</u>	<u>514,189</u>

代表：

建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其他

13,772

323,214

336,98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559	74,183	461	-	336,986	514,1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608	-	-	(4,608)	-
本年度之利潤	-	-	-	-	33,172	33,172
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折算差額—集團	-	-	-	2	-	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13,772)	(13,7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59</u>	<u>78,791</u>	<u>461</u>	<u>2</u>	<u>351,778</u>	<u>533,591</u>

代表：

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其他

10,594

341,184

351,778

##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2,781	12,504
應付票據	16,886	29,432
	<u>29,667</u>	<u>41,936</u>

(a)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六個月	12,547	12,361
七至十二個月	133	44
逾十二個月	101	99
	<u>12,781</u>	<u>12,504</u>

(b) 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在六個月內。

##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生產經營穩定，項目建設實現預期目標，國際合作、研發、管理等各方面進展順利，整體朝著積極健康的方向發展。

###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94,402,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5%；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3,172,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7%。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持續穩固提升技術、品質、裝備、資源、人才和管理等各個方面，不斷增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有機酸系列產品如酒石酸、蘋果酸等憑藉品質和品牌優勢，銷售數量穩中有升，市場佔有率穩固。但受主產品單價下跌，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漲的影響，以及連雲港廠房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試生產，產能優勢未能充份發揮而使得成本上升，本集團綜合淨利潤下滑。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本集團克服了國際經濟復蘇乏力，國內經濟增長緩慢給生產經營帶來的不利影響，整體保持穩定發展的態勢。面對國際、國內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加速推進丁烷法製順酐項目的改造，在保證產品品質的前提下，發揮規模化生產優勢，節能減排降耗，不斷提高產品競爭力。並憑藉自身強大的科研及行銷能力，加快產品結構優化調整，持續拓展國內外市場，調整銷售策略，洞察市場訊息，多次奔赴歐美，直接拜訪重要客戶，深入與客戶的溝通聯繫，加強與終端客戶的直接合作，努力尋求新的銷售渠道，打開新的銷售市場，從而獲得新的發展機遇。

管理工作方面，本集團一直以國際最高標準嚴格要求自己，不斷推進管理體系的更新升級。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滿分通過了生產許可證複審工作，並完成了代表食品安全體系領域最高標準的FSSC22000、品質管理體系ISO9001，以及環境管理

體系ISO14001的換證複審工作。此外，為加強生產現場的精細化管理，提高公司整體管理水平，本集團在內部推行了5S管理，在生產現場中對生產要素進行定置定位有效管理，從而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有助於本集團長期良性發展。

一直以來，本集團堅持強化安全標準化管理，對企業安全作業的審批、監察，安全管理人員的培訓做到一絲不苟，確保了企業的生產安全。同時，本集團認真落實環保上的各項措施，保證達標排放，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體現了企業盈利以外的社會價值。

## 科研開發

### 1. 新型維生素吡咯並喹啉醌(簡稱PQQ)項目

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研發中心繼續對新型維生素PQQ在新飼料添加劑方面的中試研究以及應用研究展開工作。研究顯示PQQ作為雞飼料添加劑可提升蛋雞產蛋率，並促進肉雞生長；作為豬飼料添加劑可以提高斷奶仔豬生長的有效性與耐受性。目前本集團正在積極完善申報資料，向農業部提交PQQ作為新型飼料添加劑的申請，爭取早日獲得新飼料添加劑方面的批文。

### 2. 藥用輔料項目

為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本集團積極開發了藥用輔料項目，從食品級向藥用級進行延伸。本集團已取得阿斯巴坦、DL-蘋果酸和L-蘋果酸藥用輔料生產許可證，並開始推廣銷售已生產的藥用輔料產品，累積了部分國內外客戶。藥用輔料作為本集團中長期持續發展重點培育的項目，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種類，優化產品結構，並對本集團的市場拓展及業績提升帶來積極的影響。

### 3. 醫藥中間體項目

近兩年，隨著新型抗癌藥和新型糖尿病藥物陸續獲批上市，本集團重點開發的作為該等藥物側鏈的醫藥中間體產品也逐步打開市場。今後，本集團將繼續開展產學研合作，積極開發新型醫藥中間體項目，擴大醫藥中間體的品種範圍，不斷延伸產品鏈。

## 重點項目

### 1. 建設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連雲港常茂L-天冬氨酸產品開始投產，目前生產穩定，產品已進入市場。由於連雲港常茂運行伊始，未達到滿負荷生產，加之先期公用工程投入較多，運營成本較高，二零一六年出現了經營虧損。另一方面，經過多年努力，連雲港常茂第一套年產能10,000噸丁烷法制順酐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了催化劑灌裝工作，進入試生產階段。二零一七年，隨着連雲港常茂的正常運行後，產能逐步增加，經濟效益會有所改觀。

連雲港常茂是本集團未來幾年開發建設的重點。連雲港投資環境良好，適合規模化食品添加劑產品生產，相比常州更具有生產上的成本優勢。連雲港全新廠區的投產建設，旨在完善本集團酸味劑、甜味劑等食品添加劑系列的戰略目標，透過充份利用規模化生產的優勢，為本集團發展注入新的動力，提高綜合競爭實力，成為新的利潤中心。



## 2. 開展常州本部丁烷法制順酐的改造工作

二零一六年，常州本部對現有年產能20,000噸順酐生產線的改造進行了一系列準備工作，各項報批手續均已落實到位。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完成丁烷法替代苯法的順酐生產線改造，實現開車投產。丁烷法比苯法制順酐每噸消耗的原材料少，每噸丁烷的價格比苯價格低，帶來綜合成本優勢。而且丁烷法制順酐降低了二氧化碳的排放，更清潔環保，符合國際食品添加劑生產的潮流；此外，以丁烷作為原料生產的富馬酸，蘋果酸等產品也廣受國際食品生產企業青睞，具有明顯的市場優勢。本集團以長遠經濟效益為出發點，從源頭上控制生產成本，提高下游產品的毛利水平，力求提升集團產品群的市場競爭力。

## 前景與展望

面對國際、國內複雜的經濟形勢以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產能最大化，通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加快調整產品結構，持續拓展新市場，從中獲得新的發展機遇。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以下幾方面展開工作：

### 1. 注重人才培養、積蓄發展力量

人才是企業發展非常重要的戰略資源。本集團將有計劃的逐步開展科研、生產、銷售、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梯隊培養計劃，從創優環境、創造機會、搭建平台等方面，不斷完善人才的引進、培養、使用機制，落實人才，為企業發展不斷輸入新鮮血液。

## 2. 堅持國際化道路，助力集團發展

在不斷穩定生產、拓展銷售的同時，本集團也致力加強國際化發展。常茂是一個外向型企業，二零一六年，約49%的產品出口海外。隨著常茂集團化步伐的不斷加快，迫切需要利用國際化平台來拉動自身的快速增長。本集團正在尋求多方位的國際合作，引進國際新技術和國際化人才，促使常茂在國際化道路上，發展得更快、更好。

## 3. 加快科技創新，促進產品升級

本集團將繼續在科技創新方面加大投入，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與研發隊伍，依靠技術進步，突出重點，加快進度，培育出安全環保且有市場競爭力的新產品，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延伸產品鏈，提高產品附加值，滿足人類追求健康、天然的潮流，增強本集團在高端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尋求新的利潤源泉。

## 4. 調整銷售策略，開發終端客戶

本集團將致力於大客戶、終端客戶的開發，優化銷售結構，挖掘市場潛力，打造穩定、可持續發展的產品市場。隨著終端客戶的直接入駐，國際銷售網絡的持續擴張，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將穩步增長，經濟效益將不斷提高。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以生產食品添加劑為主體，提高現有產品競爭力，積極開拓新市場範疇及新應用領域；發揮自身的研發和製造優勢，開發新的功能型食品添加劑、醫藥中間體、保健品等，不斷延伸產品鏈，不斷做大做強，爭創新業績，實現新跨越。

##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

收入（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4,4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4,779,000元）及  
毛利率（二零一六年：17.8%；二零一五年：22.3%）

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產品總銷售量增加。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原材料苯的價格自二零一六年初開始漸漸上升，主產品的銷售價格也較二零一五年輕微下跌，使

得主產品的毛利率下跌。本集團的連雲港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六年投入生產，仍處於試生產階段，未能充份發揮規模生產優勢，也拖低了本集團的毛利率。

**銷售及行政費用**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9,91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711,000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上升幅度相對較業務和生產量增長幅度低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實施了有效的減省成本措施。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01,000元)

二零一六年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比二零一五年下跌主要是因為匯兌收益減少了約人民幣2,336,000元。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7,000元)

本集團為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了大部部的利息支出。未扣除資本化了的利息支出是人民幣1,911,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63,000元)，利息支出減少是因為二零一六年平均銀行借款餘額和實際利率均較去年減少。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61,000元)

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較優惠的1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標準稅率25%。本集團實際所得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異，請參看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6。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約人民幣33,172,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274,000元)，較去年減少了約27%。淨利潤減少的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跌以及連雲港廠房在二零一六年試生產情況下生產成本增加。董事會認為，連雲港常茂於二零一七年達致計劃產能，其業績將會改善。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出口到西歐、澳大利亞、美國及日本等多個國家。以百分比計算，出口 (不包括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產品) 佔本集團收入約49% (二零一五年：50%)，而在國內的銷售則佔本集團收入約51% (二零一五年：50%)。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大陸或在中國大陸發生。本集團銷售予中國及海外顧客，而採購則主要來自中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承受不同的貨幣引致的外幣風險，主要是有關美元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管外幣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美元對人民幣持續上升，於本年度，本集團減少了使用了遠期外匯協議對沖美元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協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0,00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並無抵押，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預期如有需要，銀行貸款到期後將續借。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平均實際利率約3.9厘(二零一五年：4.4厘)。

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承諾的借貸備用額。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所持剩餘現金一般存於銀行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3,7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740,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本集團在改造生產線。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融資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為12.9%(二零一五年：22.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47,81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191,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是因為本集團採取了措施加強現金流管理，減低銀行貸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同時也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95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內）（二零一五年：552名僱員）。僱員的薪金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和個人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4,3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794,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員工人數增加及加薪金額所致。

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假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除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後，但在扣除下述的花紅之前的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或合併或綜合利潤（如適用））分別達到最少人民幣40,000,000元（每項均為「目標利潤」），則：

- (a) 芮新生先生將可獲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
- (b) 本公司當時的總經理及所有董事（芮新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該年度的花紅；及
- (c)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包括監事，但不包括董事和獨立監事）將有權享受相等於超出目標利潤的款額的5%作為花紅，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 審閱財務報表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及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而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現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0,594,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本公司將適時就派發股息的進一步信息作公告。

## **就建議的末期股息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召開。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本年度本集團架構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佔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已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持股類別	內資 股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l))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m))	H股數目	佔H股 百份比約 (附註(n))
<i>董事</i>							
芮新生先生	配偶的權益， 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受託人 (非被動受託 人)及保管人 (附註(a))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36,000	0.07%
冷一欣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b))	2,500,000	100%	135,000,000	39.30%	136,000	0.07%
潘春先生	(附註(c))	-	-	(附註(c))	(附註(c))	-	-
曾憲彪先生	(附註(d))	-	-	(附註(d))	(附註(d))	-	-
虞小平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e))	-	-	66,000,000	19.21%	-	-

持股類別	內資 股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l))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 百分比約 (附註(m))	H股數目	佔H股 百分比約 (附註(n))
歐陽平凱院士 (附註(f))	-	-	(附註(f))	(附註(f))	-	-
楊勝利院士 (附註(g))	-	-	(附註(g))	(附註(g))	-	-
<i>監事</i>						
周瑞娟女士 (附註(h))	-	-	(附註(h))	(附註(h))	-	-
陸阿興先生 (附註(i))	-	-	(附註(i))	(附註(i))	-	-
張俊朋先生 (附註(j))	-	-	(附註(j))	(附註(j))	-	-
蔣耀忠教授 (附註(k))	-	-	(附註(k))	(附註(k))	-	-

*附註：*

- (a) 香港新生創業持有135,0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常州新生持有2,500,000股內資股；利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6,000股H股。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芮先生為96,500股此等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彼同時亦為53,000股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為該等已經或會不時對本公司有貢獻之一群人士，以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芮先生為常州新生7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為利天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冷女士乃董事之一並為芮先生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及常州新生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冷女士為73,500股香港新生創業A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冷女士為常州新生3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常州新生則為2,500,000股內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芮先生乃董事之一並為冷女士的配偶，其亦於香港新生創業、常州新生及利天投資有限公司享有權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 (c) 潘先生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20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d) 曾先生為38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曾先生同時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e) 虞先生及其妻子（並非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f) 歐陽院士為4,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g) 楊院士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h) 周女士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i) 陸先生為2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j) 張先生為8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彼同時為120,000股香港生化高科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生化高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000股。
- (k) 蔣教授為2,000股香港新生創業B類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香港新生創業則為135,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新生創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0,000股A類股份及100,000股B類股份。
- (l)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500,000股內資股計算。

(m)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n)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3,700,00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並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內有關該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證券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或(d)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內均並無以訂約方身份，訂立安排（包括購股權）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或其他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百分比約 (附註(g))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9.30%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9.65%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附註(a))	19.65%
葉鈴女士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附註(b))	19.65%
早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19.21%
林茂女士	配偶的權益及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附註(c))	19.21%
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	18.20%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d))	18.20%

股東名稱	持股類別	外資股數目	佔外資股百分比約 (附註(g))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原稱上海科技投資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e))	18.20%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的權益	62,500,000 (附註(f))	18.20%

附註：

- (a) 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b) 葉鈴女士是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Union Top Development Limited為香港生化高科37.0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生化高科則為67,5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c) 林茂女士及其配偶虞小平先生(董事之一)共同享有早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早務有限公司則為66,000,000股外資股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d)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e)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f)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2.3%註冊資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股本的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香港科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為62,500,000股外資股註冊持有人兼實益擁有人。
- (g) 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43,500,000股外資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的類別如下：

	股份數目
H股 (附註(a))	183,700,000
內資股 (附註(b))	2,500,000
外資股 (附註(c))	343,500,000
	<hr/>
	529,700,000
	<hr/> <hr/>

附註：

- (a)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以港元在主板上市買賣。
- (b)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 (c) 其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入賬列為繳足，並發行予發起人。

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H股從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雖然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意義（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採納該等定義），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清楚訂明外資股所附權利（外資股受限於若干轉移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之創立及發起人外資股之存續並不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目前並無適用法律和法規監管外資股所附權利，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表示，在制訂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前，外資股持有人應當作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有權按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惟外資股持有人可享有下文所述的權利：

- (a) 以外幣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b)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可以外幣收取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剩餘資產分派（如有）並將該等資產遷離中國（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
- (c) 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可由雙方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及如未能達成協議的話，則爭議的任何一方將爭議交由有司法權的法院釐定。此等解決爭議的方法亦相對適用於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及
- (d) 待中國的有關監管機關及聯交所發出一切所需批准後，外資股可兌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自此以後附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所附的相同權利與義務。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當日，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守則條文A.6.7（董事出席股東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製訂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A.6.7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會。部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包括與董事審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及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詞彙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或常茂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生	常州新生生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內資股
外資股	本公司的外資股
創業板	聯交所的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生化高科	香港生化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新生創業	香港新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的H股
連雲港常茂	常茂連雲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及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PQQ	吡咯並喹啉醌 (Pyrroloquinoline quinone)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美元	美元